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671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（文高二東北側4米人行步道）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豐原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19止，計滿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張胡志強